



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石安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石安府发〔2025〕1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
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〈石安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（石安府发〔2020〕3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
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